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购物袋（非食品接触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17-2019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塑料购物袋，但直接接触食品用塑料购物袋除外。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塑料购物袋 | 以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塑料购物袋。不包括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携提为目的塑料购物袋或塑料连卷袋及直接接触食品用塑料购物袋。 |

**3 术语和定义**

塑料购物袋：以树脂为主要原料制得的，在销售、服务等场所用于盛装及携提商品的袋制品。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2。

表2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T 21660-2008 |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 通用技术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1661-2008 | 《塑料购物袋》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50个样品，25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5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50个样品，25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5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50个样品，25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5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
| 1 | 厚度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强制性 | GB/T 21661 4.2.1 | 原样 |
| 2 | 标志 | 名称 | 明示GB/T 21661 4.1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0 6.1.2 | 原样 |
| 公称承重 | GB/T 21660 6.1.5 |
| 标志 | GB/T 21660 6.2 |
| 生产厂家 | GB/T 21660 6.7 |
| 3 | 提吊试验 | | 明示GB/T 21661 4.4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1 5.6.1 | 备样 |
| 4 | 跌落试验 | | 明示GB/T 21661 4.4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1 5.6.2 | 备样 |
| 5 | 漏水性 | | 明示GB/T 21661 4.4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1 5.6.3 | 备样 |
| 6 | 封合强度 | | 明示GB/T 21661 4.4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1 5.6.4 | 备样 |
| 7 | 落镖冲击 | | 明示GB/T 21661 4.4或企业标准 | 强制性 | GB/T 21661 5.6.5 | 备样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7.1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符合明示GB/T 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7.2仅“厚度”项目不合格时，判定为厚度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0.025毫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7.3检验项目（除“厚度”项目外）存在不合格项时，判定为不符合明示GB/T 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7.4检验项目中的“厚度”和其他项目均不合格时，判定为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0.025毫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明示GB/T 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